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6日(日) 上午11:00

地點：新陶芳庭園餐廳-會務二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出席人員：

理事:20人

詹耀裕、張禎元、范雅琇、顏令凱、陳政成、洪汶宜、鄭錦桐、鄭仁傑、陳彥文、楊德能、王東琪、黃允暉、袁廖杰、彭元宏、黃崧洺、羅一傑、陳冠華、林彥吉、古鴻坤、江國輝

監事:7人

范美娘、林美延、張立杰、孫思優、謝順峰、楊自平、陳文逸

請假人員：

理事:15人

林沛練、熊健嫻、任貽均、林岡緯、葉俊毅、方頌仁、張岸璧、謝文仁、陳朝松、黃文進、陳慶紹、張家瑞、吳元超、楊孟義、呂海涵

監事:3人

陳嘉鴻、古秀華、魏筠

列席人員

本會貴賓：中文系系友會會長林慧伶、藝研所所友會會長張維晏、電機系協會會長蕭奕弘、大氣系系友楊伯源

校友總會服務團隊：魏稜芳秘書長、孫啟瑞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主 席：詹耀裕理事長

記錄：孫啟瑞

壹、 主席致詞：詹耀裕理事長(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上半年會務推展暨活動摘要

日期	摘要說明	出席人員
3/09(六)	新春團拜暨會員代表大會	校友總會榮譽理事長 張育美 校友總會理事長 詹耀裕 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張禎元 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范雅琇 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林沛練 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熊健媿 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洪汶宜 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鄭仁傑 校友總會理事 葉俊毅 校友總會理事 彭元宏 校友總會理事 黃崧洺 校友總會理事 林岡緯 校友總會理事 江國輝 校友總會監事 楊自平 校友總會監事 張立杰 校友總會監事 范美娘 校友總會秘書長 魏稜芳
4/03(三)	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校友總會理事長 詹耀裕
5/17(五)	中央大學109週年校慶	校友總會名譽顧問 張昭焚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校友總會理事長 詹耀裕 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鄭仁傑 校友總會理事 黃允暉 校友總會理事 江國輝
5/25(六)	中央大學112學年度畢業典禮	校友總會理事長 詹耀裕

二、113年度收、支報告(結算至113.4)

附件一為《113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年度時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本期結存1,674,361元。

參、議案討論：

一、提案一：有關本會章程條文修訂案(附件二)、遠距視訊會議作業辦法(附件三)及會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者：詹耀裕理事長、范雅琇副理事長、陳政成常務理事

說明：有關建議調整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一案，敦請校友理監事提供建議。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二、提案二：中大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提請討論。

提案者：詹耀裕理事長

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一)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第三點：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1) 由遴選委員推薦。
- (2) 由國內外大學之教授或相當學術地位者至少十人以上推薦。
- (3) 本校校友會推薦。

(二)本會張禎元副理事長有意願參與第九任校長遴選，並於本次會議中闡述治校理念。

辦法：根據本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備妥「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推薦或本校校友會推薦適用)」及相關資料，送交張禎元副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由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推薦張禎元副理事長為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

三、提案三：校友會員入會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魏稜芳秘書長

說明：《新入會申請名冊》如下，共計 9 案(個人會員 9 位、贊助會員 2 位、團體會員 0 位、永久會員 0 位)，業經中大校友中心比對，除序號 9 為哲學所在校生，其餘序號 1-8 確認校友身份證號資料相符，依本會章程規定入會，並繳納入會費。

序號	類別	姓名	出生年	中大學歷	服務單位
1	個人會員	郭永勝	1973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高柏科技/研發處長
2	個人會員	林育民	1976	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
3	個人會員	林東榮	1959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大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4	個人會員	侯佳宏	198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所	台積電/副理
5	個人會員	黃凱民	198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南山人壽/區經理
6	個人會員	張詠菱	1997	電機工程學系	神通/工程師
7	個人會員	李美齡	1968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SHOW 影劇團/執行長
8	個人會員	陳柏辰	1978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	個人會員	黃東池	1966	哲學所(在學中)	無

辦法：獲本會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完備入會程序。

決議：

(一)審查同意序號 1-8 校友新入會申請，請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完備入會程序。

(二)經中大校友服務中心及哲學研究所系辦比對確認，序號 9 黃東池先生為哲學所在校生。根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個人會員資格為：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在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畢業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繳納入會費。因此序號 9 黃東池先生不符合個人會員資格。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附件一、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04月30日

款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預 算 數	說 明
1			本會收入	649,534元	461,500元	
	1		入會費	0元	3,000元	
	2		常年會費	0元	75,000元	
	4		會員捐款	646,000元	380,000元	新春團拜收費626,000元 詹耀裕理事長捐款20,000元
	9		其他收入	3,534元	3,500元	112/12/21利息
2			本會支出	531,720元	1,008,400元	
	1		人事費	0元	0元	
	2		辦公費	0元	4,200元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0元	3,200元	
		5	郵電費	0元	1,000元	
	3		業務費	0元	400,000元	
		1	會議費	15,640元	100,000元	第11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聚餐
		2	聯誼活動費	516,080元	450,000元	新春團拜餐費463,550元 終身成就獎(獎狀、獎盃)52,530元
		3	其他業務費	0元	50,000元	
	4		專案計畫支出	0元	0元	
	5		雜項支出	0元	0元	
3			本期餘絀	117,814元	0元	
4			資產總額	1,674,361元		113年04月30日總額

理事長：詹耀裕 秘書長：魏綾芳 製表：孫啟瑞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04月30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556,547元	本期支出	531,720元
本期收入	649,534元		
本期預收收入	0元	本期結存	1,674,361元
合 計	2,206,081元	合 計	2,206,081元

理事長：詹耀裕

秘書長：魏綾芳

製表：孫啟瑞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報表。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註：

1. 上期結存 = 112/01-112/12結存
2. 本期收入 = 113/01-113/04本會收入
3. 本期支出 = 113/01-113/04本會支出
4. 本期結存 = 上期結存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5. 收入合計 = 支出合計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0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0	0	短期借款	0	0
銀行存款	1,674,361	100	應付票據	0	0
有價證券	0	0	應付款項	0	0
應收票據	0	0	代收款項	0	0
應收款項	0	0	暫收款-其他	0	0
短期墊款	0	0	流動負債合計	0	0
預付款項	0	0			
銀行存款-基金	0	0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674,361	100	長期借款		0
			長期負債合計	0	0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土地	0	0	存入保證金		0
房屋及建築	0	0	其他負債合計	0	0
減：累折-房屋及建築	0	0			
事務器械設備	0	0	負債合計	0	0
減：累折-事務器械設備	0	0			
儀器設備	0	0	基金及累積餘絀		
減：累折-儀器設備	0	0	基金		
交通運輸設備	0	0	資產基金		0
減：累折-交通運輸設備	0	0	提撥基金	0	0
雜項設備	0	0	基金合計	0	0
減：累折-雜項設備	0	0			
固定資產合計	0	0	餘絀		
			上期餘絀	1,556,547	93
其他資產			本期餘絀	117,814	7
存出保證金	0	0	餘絀合計	1,674,361	100
未攤銷費用	0	0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1,674,361	100
其他資產合計	0	0			
資產總計	1,674,361	100	負債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1,674,361	100

理事長：詹耀裕

秘書長：魏綾芳

製 表：孫啟瑞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04月30日

財產 編號	會計 科目	財產 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 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理事長：詹耀裕

秘書長：魏綾芳

製表：孫啟瑞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修訂草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 會（以下簡稱本 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 會（以下簡稱本 會）。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 團體。本會以凝聚校 友情誼，並積極參與 國家社會發展，交換 學術心得，發揮中大 誠、樸之精神，提昇 母校榮譽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 團體。本會以凝聚校 友情誼，並積極參與 國家社會發展，交換 學術心得，發揮中大 誠、樸之精神，提昇 母校榮譽為宗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	本條未修正。

<p>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中央大學校友分會」。海外校友得設立校友分會。</p>	<p>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中央大學校友分會」。海外校友得設立校友分會。</p>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u>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三樓）</u>，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p>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u>主管機關所在地區</u>，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p>	<p>說明如下： 本會會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三樓）已經內政部台內社第 1010210988 號函同意備查，爰予修正。</p>

報主管機關核備。		
<p>第五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二、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事項。三、關於校友聯誼通訊事項。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p>	<p>第五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二、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事項。三、關於校友聯誼通訊事項。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p> <p>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六條</p> <p>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章名未修正。

<p>第七條</p> <p>本會會員分下列<u>三</u>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u>在</u>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u>畢業</u>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繳納入會費。</p> <p>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或團體，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p> <p>三、永久會員：一次繳交 10 年常年會費之個人會員。經理事</p>	<p>第七條</p> <p>本會會員分下列<u>二</u>種：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u>具有</u>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u>其附屬學校等</u>）<u>畢業</u>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繳納入會費。</p> <p>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或團體，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p> <p>三、永久會員：一次繳交 10 年常年會費</p>	<p>說明如下：</p> <p>一、 本會會員於原條文中即分為三種類型，原條文應為筆誤，爰予修正。</p> <p>二、 <u>畢業生資格定義不清，爰修正為在國立中央大學畢業者始得申請成為本會個人會員。</u></p> <p>三、 附屬學校定義不明，爰予刪除；何為「具有畢業生資格」定義不</p>
--	---	---

<p>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p> <p>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p>	<p>之個人或團體會員。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p> <p>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p>	<p>清，爰予修正。</p> <p>四、本會之會員類型並無「團體會員」，爰予刪除。</p>
<p>第八條</p> <p>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會員代表大會僅限於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p> <p>每一會員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p> <p>會員代表大會，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其餘會員無第一項之權</p>	<p>第八條</p> <p>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p>	<p>本條規定應為說明會員有何權利，故於原文刪除「會員代表」；惟關於會員代表權利行使，新增會員代表大會僅有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並確立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其餘會員於會員代表大會無第一項之權利。</p>

利。		
<p>第九條</p> <p>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p>	<p>第九條</p> <p>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p> <p>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條</p> <p>會員<u>(會員代表)</u>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說明如下：</p> <p>一、會員代表同時具有會員身分，故刪除「會員代表」用語。</p> <p>二、原文遺漏「(會員代表)」用語，予以新增。</p>
<p>第十一條</p> <p>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喪失會員資格</p>	<p>第十一條</p> <p>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喪失會員資格</p>	<p>說明如下：</p> <p>原文應係指會員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為出會，予</p>

<p>者。</p> <p>二、經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決議除名者。</p>	<p>者。</p> <p>二、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決議除名者。</p>	<p>以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u>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p>	<p>第十二條</p> <p>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說明如下：</p> <p>一、 為避免已出會、退會會員就已繳納之費用產生爭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會以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u>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u></p>	<p>第十三條</p> <p>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u>(會員代表)</u>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p>	<p>說明如下：</p> <p>原文遺漏「(會員代表)」用語，予以新增，並新增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定位。</p> <p>按原條文文義，應係指會員人數超過 300</p>

<p><u>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u>。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u>依會員人數</u>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時得分區域、會員人數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故將原文之<u>(會員代表)</u>用語予以刪除。</p>
<p>第十四條 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p>	<p>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p>	<p>說明如下： 原文遺漏「(會員代表)」用語，予以修正。</p>

<p>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財產之處分。</p> <p>七、議決團體之解散。</p> <p>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財產之處分。</p> <p>七、議決團體之解散。</p> <p>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p> <p>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p>	<p>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p> <p>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p>	
---	---	--

<p>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第十六條</p>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u>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及執行其決議。</u></p> <p><u>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u></p> <p><u>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u>副理事長</u>。</u></p> <p><u>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u>副理事長</u></u></p>	<p>第十六條</p>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u>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u></p> <p><u>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u></p> <p><u>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u></p> <p>四、聘免工作人員。</p> <p>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p>	<p>說明如下：</p> <p>新增第一款、第七款。原第一款挪為第二款、原第二款挪為第三款、原第三款挪為第四款、原第四款挪為第五款、原第五款挪為第六款、原第六款挪為第八款。</p> <p>第三款、第四款新增理事會有選舉、罷免副理事長及議決副理</p>

<p><u>事長</u>之辭職。</p> <p><u>五</u>、聘免工作人員。</p> <p><u>六</u>、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u>七</u>、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辦法。</p> <p><u>八</u>、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算。</p> <p>六、其他應執行事項。</p>	<p>事長辭職之職權。</p>
<p>第十七條</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u>理事長得於常務理事中提名二人為副理事長，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u>。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p>	<p>第十七條</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p>	<p>說明如下：</p> <p>新增副理事長選任方式，並明定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p> <p>原文遺漏「(會員代表)」用語，予以修正。</p>

<p>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正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p>	<p>本條未修正。</p>

<p>之辭職。五、其他應 監察事項。</p>	<p>之辭職。五、其他應 監察事項。</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 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察日常會務，<u>並互 推一人擔任監事會召 集人</u>。 <u>監事會召集人</u>因事不 能執行職務時，應指 定<u>常務監事</u>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 定時，由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 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察日常會務。 <u>常務監事</u>因事不能執 行職務時，應指定監 事一人代理之，未指 定或不能指定時，由 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一個月內補選之。</p>	<p>說明如下： 新增監事會召集人選 任方式及監事會召集 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 時，由常務監事代理 之。</p>
<p>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 職，任期二年，連選</p>	<p>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 職，任期二年，連選</p>	<p>本條未修正。</p>

<p>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u>並得視實際需要，置</u></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p>	<p>說明如下： 原文就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選任方式規</p>

<p><u>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u>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u>秘書長及其他</u>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會事務，<u>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u>，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範未盡詳細，新版條文予以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研究發展</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研究發展</p>	<p>說明如下： 考量本會人力限制，由理事會彈性決定是否各委員會皆須如原文設主任委員、副主</p>

<p>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u>得</u>分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p>	<p>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p>	<p>任委員、執行秘書職務。</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u>為落實社團經營服務經驗傳承，歷任卸任理事長分別作以下尊稱：</u> <u>一、第一屆理事長尊稱為創會理事長。</u></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說明如下： 為落實社團經營服務經驗傳承，特為歷任卸任理事長增設終身榮譽職，並將前一任理事長尊稱為輔導理事長，傳承並協助現任理事長會務運作經</p>

<p>二、 <u>前一任理事長</u> <u>尊稱為輔導理</u> <u>事長。</u></p> <p>三、 <u>其餘歷任已卸</u> <u>任之理事長皆</u> <u>尊稱為名譽理</u> <u>事長。</u></p> <p>本會得聘任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驗。</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四章 會議</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u>均</u>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p>	<p>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p>	<p>說明如下： 一、明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皆由理事長召集。</p>

<p>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u>前項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子通訊或視訊會議等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理事會定之。</u></p>	<p>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二、新增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電子通訊、視訊方式為之，辦法由理事會定之。</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條未修正。</p>

<p>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u>多</u>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p>	<p>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p>	<p>說明如下： 原文中將「多」字遺漏，予以新增。</p>

<p>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p>	<p>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p>	
<p>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p>	<p>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p>	<p>說明如下： 新增理、監事會議得以電子通訊、視訊方式進行規定，辦法由理事會定之。</p>

<p>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u>第一項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子通訊或視訊會議等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理事會定之。</u></p>	<p>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九條</p> <p>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二十九條</p> <p>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p>	<p>說明如下：</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u>但大學畢業三年以內者，免予繳納</u>。贊助會員新台幣一千元，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一千元。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p>	<p>為減輕剛畢業之校友經濟壓力並鼓勵年輕校友加入校友會運作，特規定大學畢業三年以內之個人會員免繳納常年會費。</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p>	<p>本條未修正。</p>

<p>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通過。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務目錄及基金</p>	<p>說明如下：</p> <p>原文遺漏「(會員代表)」，予以新增。</p> <p>為符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用語，爰將原「財務目錄」用語修為「財產目錄」。</p>

<p>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p>	<p>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初版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初版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遠距視訊會議作業辦法

113年5月26日第11屆第5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本會會議議事溝通效率、樽節會務資源，特依本會章程第

25、28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使本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採用遠距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採用遠距視訊線上登入者，經核符記錄後，視同出(列)席簽到。

第三條 為維會議秩序，會議之開始、中場休息及散會均依主席宣布進行，與會人員於會中發言或臨時提案，應透過電子設備向主席請求發言始得為之。

第四條 議案提付表決時，由會務工作人員查點贊成與反對人數，再由主席宣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溝通討論或處理，得依其性質及實際需要，兼採實體、視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附件四、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會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

113年5月26日第11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會務，建立長期會務諮詢機制，特依本會章程第23條規定成立會務諮詢委員會並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務諮詢委員由理事長提名國立中央大學區域、系（所）層級校友會理事長（會長）擔任，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會務諮詢委員任期2年，任期與理事長之任期同，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會務諮詢委員會得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五條 會務諮詢委員得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得就會務發展及其他關於母校教學、研究、行政等相關事項提出建言。

第六條 會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